**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西民二初字第136号

原告：姚鹏飞，男，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

被告：李汇田，男，住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

被告：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市开发区。

原告姚鹏飞诉被告李汇田、被告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姚鹏飞及其委托代理人郑素霞，被告李汇田、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朱苏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姚鹏飞诉称，2013年6月17日,2014年1月28日、4月14日原告与被告李汇田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各一份，被告李汇田分别从原告处借款4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共计610万元，被告已收到该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息、利息的支付方式，由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被告推脱不还。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610万元及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14年7月1日至全部偿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原告提供了下列证据：2013年6月17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2014年1月28日借款合同一份，2014年4月14日借款合同一份，证明被告于上述日期分别从原告处借款4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合同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息、利息的支付方式，60万元的借款合同没有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保，其余合同都有，均以银行转账形式给了被告。被告对实际支付不予认可，应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尚敬义代理姚鹏飞签订的借款合同，该事实已经经过中院的管辖裁定进行了认可，尚敬义本人也未提出异议。

另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三份，证明在保证期间内由于被告已经明确显示逾期违约的情况下，原告找到汇田公司，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该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日、6月12日、6月20日给了原告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称愿意用该三份合同给被告借款再作担保，姚鹏飞的签字均是汇田公司代签。

被告李汇田、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对2014年4月14日的借款合同的质证意见是：1、原告所提交的这份银行回执单是复印件，该回执上明确说明转账状态是已受理，明确说明网上转账以资金实际收到为准，不足以证明被告收到了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2、该借款合同上加盖有姚鹏飞的手章，据李汇田所述，是李汇田与尚敬义所订立的合同，在李汇田的借款合同中没有姚鹏飞，被告有理由认为该姚鹏飞的印章非合同订立时加盖的。3、就该印章的加盖时间，被告将依法提出印章加盖时间的司法鉴定申请。对其余两份借款合同无异议，但这两份借款合同仅写了“此款已收到”，被告李汇田并未签名。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三份，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原告的证明目的有异议，汇田公司给原告的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在邯郸法院已经提起诉讼，不是对本案所涉及借款的担保，与本案借款无关。被告无异议的，被告依法承担还款及担保责任。

被告李汇田、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辩称，本案中原告所提交的借款合同不存在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对本案借款提供担保。

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17日,2014年1月28日，2014年4月14日原告与被告李汇田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各一份，合同担保人处除2014年4月14日合同外均加盖了被告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印章。合同约定李汇田分别从原告处借款4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共计610万元，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三个月、六个月不等，最后一笔还款期限为2014年7月27日。借款利息均为月息2%。上述合同签订当日，原告即汇出款额，被告认可均已收到上述借款。借款利息均支付到2014年6月。另查，2014年4月14日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载明：出款人姚鹏飞(印章)，授权代理人尚敬义。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合同。原告履行了合同的出借款项义务，则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2014年4月14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尚敬义系姚鹏飞的授权代理人，故应由委托人姚鹏飞主张权利。该笔借款担保人处空白，故原告要求被告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认为该姚鹏飞的印章非合同订立时加盖的，并申请鉴定，因被告未提供证据系签订合同后加盖，且认可收到合同借款，故已无鉴定必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汇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姚鹏飞借款6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随本金按月息2%计算自2014年7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55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汇田追偿。

三、驳回原告姚鹏飞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5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李汇田负担，被告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交纳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寿星

审 判 员 付彦佼

人民陪审员 王清华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孙立红